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4〕30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 保护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4〕56 号）及《关于商请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(渔业资源保护部分)资金的函》（河农农函〔2024〕80 号），现将 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4 年“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”科目，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请认真落实《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，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

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 年 7 月 2 日

附件

2024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安排和绩效目标表

市直单位名称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市农业农村局	开展水生生物增殖 放流	放流淡水鱼类 420 万尾，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≥2%，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≥80%	40	
合计			40	

